



大会

Distr.: Limited
30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订正决议草案

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

大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其中会员国决心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的部长级宣言² 所载建议，确保人人可享受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讯技术的好处，并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3 号决议，其中请会员国考虑到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的措施，

认识到信息的自由流通可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教育、民主和善政，

注意到在发展和应用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

表示关切技术进步为犯罪活动，尤其是为非法滥用信息技术，创造了新的机会，

¹ 第 55/2 号决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5/3, 第三章，第 17 段。

注意到尽管各国对信息技术的依赖程度可能有所不同，但已经导致全球合作与协调的大幅度增加，因此非法滥用信息技术可能对所有国家产生严重影响，

认识到各国在获得和使用信息技术方面的差距可能削弱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效力，并注意到有必要促进信息技术的转让，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转让，

注意到必须防止非法滥用信息技术，

确认国家与私营部门必须合作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

强调有必要加强各国的协调和合作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并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可以发挥的作用，

欢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做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和第十届会议的工作，及其后拟订的打击高技术和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除其他外，确认必须有效地执法、必须切实保护隐私权及其他有关的基本权利、以及必须考虑到其他论坛正在进行的工作，

注意到国际和区域组织为打击高技术犯罪而开展的工作，包括欧洲委员会在拟订一项网络犯罪问题公约方面所开展的工作，以及这些组织为促进政府与私营部门关于网络空间安全和信任的对话而开展的工作，

1. **请**各会员国在制定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的本国法律、政策和措施时，酌情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他国际组织，包括欧洲委员会的工作和成果；

2. **注意到**其第 55/63 号决议中所载措施的价值并再请各会员国在设法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方面考虑到这种措施；

3. **决定**推迟对本问题的审议，以待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打击高技术和与计算机有关的犯罪的行动计划所设想的工作。